

健行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董事會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臺教技(三)字第102012991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董事會第16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臺教技(三)字第103012141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董事會第16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89652B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03538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臺教技(三)字第1110088072號函核備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

- (一)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與服務、研究人員。
- (二) 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與服務、研究人員。
- (三) 新聘編制外經營管理或產業技術人才。
- (四) 新聘編制外國際人才。

前項申請人員須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五) 新聘編制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三、本要點所聘任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薪資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加發之彈性薪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

四、教師於公告之獎勵區間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或經業管單位推薦:

- (一) 教學類:
 1. 獲選教育部全國性優良教師。
 2. 獲選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者。
 3.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
 4. 獲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二) 研究類：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主持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型(產學合作、委訓)研究案(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及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累計金額達200萬元者。
3. 簽訂技轉合約技轉金達50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10萬元以上且研發成果已商品化者。
4.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獲獎，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三) 服務輔導類：

1. 擔任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主持人，且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至少60%。
2. 指導學生獲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3.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4.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或輔導事蹟，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四)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類：

1. 獲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子計畫，並同意公開回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者。
2. 推動永續概念SDGs融入課程，或積極參與協助社區永續概念教育活動卓有成效，並將實務經驗回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者。

(五) 國際交流類：

與本校有國際合作交流之國外優秀教研人員(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

五、彈性薪資之核給數額、核給期程及核給率，由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核給：

- (一) 核給數額：每月2,000元~50,000元。
- (二) 核給期程：一年一期，每期核給期程以12個月為上限。
- (三) 核給率視經費彈性調整之。
- (四) 每年獲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最少應佔獲獎勵人數之20%。
- (五) 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核給。

六、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及職權如下：

- (一) 委員會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技合處處長、國合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等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
- (二) 本會負責審議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申請及審核流程、績效評估機制、獎助額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若因迴避而缺席時，得不列入應出席人

數計算。

七、申請及審查流程：

公告後採自行申請與業管單位推薦並行，符合本辦法第四點所列資格之現職各類特殊優秀教師得依其績優類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彙整後，送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於12月底前審查完畢，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

推薦暨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八、成效考核：

獲獎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五點規定之資格標準。受領彈性薪資獎助之教師應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質量化績效自評報告，說明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送本會審查，該自評績效納入下一年度申請之評分參考依據，獲獎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會審查者，不得提下一年度獎助申請。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 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 (二) 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 (三) 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 (四) 國外學者居住津貼或住宿提供。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本要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獎助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違反教師聘任規定。
 3. 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留職停薪。
 4. 領取彈性薪資之當學年未通過教師評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